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申請註銷使用牌照稅免稅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權責單位	作業期限
受理階段	申請	1. 填寫「註銷免稅申請書」及檢附相關文件。 2. 臨櫃或郵寄提出申請。 3. 臨櫃申請地點： (1) 本局所屬各分局。 (2) 多點・跨區・全功能稅務櫃臺： https://reurl.cc/A5rzZ	註銷免稅申請人(免稅車主)	隨到隨辦，立即受理(證件須齊全)。 書面：1 個工作天
	受理	臨櫃案件由臨櫃人員直接受理；非臨櫃案件依車籍所在地由各分局承辦人員分案受理。	各分局稅務櫃臺、本市各監理站牌照稅櫃臺、各分局使用牌照稅股	
審核階段	審核	1. 審核申請書有無填寫錯誤、缺漏，所附證件有無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。 2. 臨櫃申請無法補正者，告知另案辦理。書面申請未依限補件者，函復否准。 3. 至免稅檔註銷免稅，並註記註銷文號及原因。 4. 補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。	各分局稅務櫃臺、本市各監理站牌照稅櫃臺、各分局使用牌照稅股	
結案階段	函復	1. 臨櫃申請者，註銷免稅並補發繳款書。 2. 非臨櫃申請者，將審核結果函復申請人，如有應納稅額，同時寄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。		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標準作業流程圖

註銷免稅申請書

